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3-151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大中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本数）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2、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无表决权的本次可转债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可转债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大中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1月5日（星期五）召开“大中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届次：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大中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2024年1月5日（星期五）上午10:00。
- 5、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19楼会议室。
- 6、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7、债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28 日

8、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大中转债”（债券代码：127070）的债券持有人。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债券持有人。

(2)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投入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4 年 1 月 2 日，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7:00，采取现场、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地址：内蒙古包头市高新区黄河大街 55 号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2 楼会议室；邮编 014010（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请注明“大中转债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字样）。

3、登记方式：

(1) 债券持有人若为机构投资者，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法定代表人投票表决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投票表决的，代理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机构投资者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 1）、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证券账户卡。

(2) 债券持有人若为自然人本人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投票表决

的，代理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3）异地债券持有人可通过信函、邮件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债券持有人需将上述登记资料在2024年1月2日17:00前通过信函、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证券部。

（4）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登记时均可使用复印件，现场参会时均提供原件。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须本人签字；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公章。

四、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表决票样式详见附件2）。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3、每一张“大中转债”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有一票表决权。

4、会议设计票人、监票人各一名，负责会议计票和监票。计票人、监票人由会议主席推荐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与公司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计票人、监票人。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时，应当由至少两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一公司名称授权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5、除《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本数）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

6、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无表决权的本次可转债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可转债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7、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

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云娥

电话：0472-5216664

传真：0472-5216664

地址：内蒙古包头市高新区黄河大街 55 号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2 楼会议室

电子邮箱：info@dzky.cn

邮编：014010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办理出席登记，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行使表决权。

2、会议会期半天，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七、备查文件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大中转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帐号：_____ 持有债券数：_____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注册号码）：_____

被委托人姓名：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债券持有人表决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投入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			

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上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提案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提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或对同一提案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均有效；

3、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法人单位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大中转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债券持有人名称（姓名）：

证件号码：

持有本次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委托代理人名称（姓名）：

委托代理人证件号码：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债券持有人表决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投入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即只能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任一栏打“√”，其他符号、数字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3、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表决票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均有效。

签署：_____

签署时间：_____